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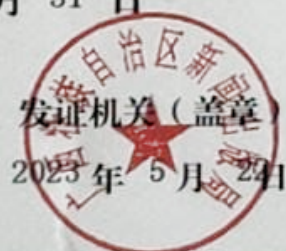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新出发 桂批字第 00815 号

企业名称 柳州市沃玛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柳州市柳东路 226 号石尚 1966 艺术
文化创意产业园 13 栋一层 101 号铺位
法定代表人 许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图书批发、零售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须
知

-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须到发证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 二、遵守出版物市场的各项管理规定,依法经营,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 三、本证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 四、本证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由企业妥善保存。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本证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 五、本证有效期限为 5 年,每年 3 月前须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核验。